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月德	服務機關	1. 監察委職 稱	員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	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	名
配偶	賴富美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	71.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(A) 0.22
本欄空白								٠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華碩電	1118				4,000				10	李月德	出售	善(3 亿	固月內	勺)					
鴻海精	青密				10,824				10	李月德	出售	善(3 {	固月戸	勺)					
鴻準			·		8,300				10	李月德	出售	善(3 {	固月区	勺)					-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月德

通知日期:103年11月21日